

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李健青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华本良编写。全书由李健青任主编。

本书由中南财经大学萧克瑾同志和东北财经大学贵立义同志进行审查，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1年4月11日

(辽)新登字10号

经济法概论

李健青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8 \frac{7}{8}$ 字数: 224 6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剑宇 责任校对: 刘铁兰

印数: 1—10 000

ISBN 7-81005-566-6/F·423 定价: 5.00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管理干部院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全国财政系统成人高校统编教材补充规划》编写的，可供成人专科教育财经各专业讲授经济法课程使用，也可供在职干部自学之用。

本书针对成人专科教育财经专业学员的需要，从介绍法学的基础知识入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阐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综合经济法、部门经济法和经济法的实施等五个部分。在编写中，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成人专科学子学习法律科学的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着重阐述有关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具体介绍现行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突出成人教育的特点，内容较精，篇幅较短，着重实用，密切结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反映近期颁布的最新法律和法规。

本书导论及第一章、第二章、七章由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李健青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由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华本良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由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黄洁编写；第九章、第十三章由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周孟政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吉林财税专科学校王法钺编写；第十一章由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周孟政和黑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2
第三节 法律规范	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0
第五节 法的体系	1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4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4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4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8
第二节 财产经营权	58
第四章 计划统计法	65
第一节 计划法	65
第二节 统计法	75

第五章 财政法	8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84
第二节 税 法	92
第六章 金融法	10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01
第二节 银行法	105
第三节 保险法	109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14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七章 会计审计法	121
第一节 会计法	121
第二节 审计法	13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4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商标法	142
第三节 专利法	150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59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16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6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8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183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88

第四节	企业破产制度	190
第五节	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及与政 府的关系	194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一章	商业法	20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09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	21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组织的法律规定	22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29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231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法	23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4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46
第十四章	经济法的实施	252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252
第二节	经济法的遵守	254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56
第四节	经济司法	265,

导 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

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直接相关。

一、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社会中，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没有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任何社会成员和集团都没有特殊的利益要加以保护，所以，那时没有国家和法。

虽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共同习惯就是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二、法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除了供人们消费以外，逐渐有了剩余，私有制产生

了，私有制的不断发展，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社会集团，这就是阶级。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由于各自的利益和要求的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的斗争。这时，占有生产资料，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除了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外，还要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完全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崭新的社会规范，强加于整个社会，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和服从，以建立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同时产生了。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复杂的社会现象。对法的本质，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未作出过科学的回答，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对这一社会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这一论断，对法的本质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了科学的说明。法的本质和特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所体现的是一定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要牢牢地控制国家机器，而且还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的意志，也就是把他们的意志上升为法律，规定一定的行为规范，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

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其中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个成员都不得违反，这样才能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只能由经济基础决定。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

第二，法是由统治阶级控制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现为一种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律，必须经过统治阶级控制的国家制定或认可，使之变为“国家意志”。所谓“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即形成为法律，是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具有法

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宗法伦理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效力。

第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规范通常分为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两大类。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是指导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行动的行为规则。技术规范则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指导人们如何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称为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特殊的规范性。这主要表现在，法律规范明确、肯定地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它明确地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或不应该怎样行为，以及行为人相应承受的法律后果。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统治阶级之所以要把它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其目的就是要将本阶级的意志强加给社会，使其对全社会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国家制定了法律，就委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对法的实施加以监督和惩办破坏法律的行为。离开国家强制力，法便是一纸空文。

综上所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第三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则。任何法律规范都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哪些行为受到国家的保护和鼓励，哪些行为受到国家的禁止和反对，以及违反法律规范者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所组成。这三个组成部分法学上称之为法律规范的三要素。

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关于该规范适用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它指明该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才可以适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个“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规范要素的假定部分。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中都明确地表述规范的假定部分，有的需要从表现法律规范的条文中推论出来。例如，我国《婚姻法》第18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就没有明确规定出假定部分，但可以从中推论出来，即“夫妻一方先亡，且有遗产时”便是假定。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的行为规则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指明法律允许做什么或不允许做什么，要求什么行为，禁止什么行为，这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核心部分，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不可缺少“处理”这一重要部分。如我国《婚姻法》第15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一条规定了父母与子女应当做什么。再如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58条规定：“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这一条文中就是规定了禁止做什么。

法律后果，是指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决，对于合法行为给予保护和奖励，对于违法行为予以制裁等。如我国《刑法》第187条：“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就是对于违法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必然要具有以上这三个要素。但是，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在一个法律条文里，不一定必须把某一法律规范的全部要素都表述出来。法律规范三要素有可能体现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能体现在多个法律条文中，甚至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可依据不同标准或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按照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的特点是：法律既 not 禁止人们做出某种行为，又不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而是授权人们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而这种权利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如宪法中规定的关于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即是这种规范。

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依法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的特点是：法律要求权利主体必须履行规定的要求，否则就是违法。如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义务的规定，就是义务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是规定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人们抑制或不作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果违反此规范，则要给予应有的制裁。如我国宪法第37条第3款“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的规定，又如我国刑法第143条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些都是禁止性规范。

（二）按照法律规定规范效力的强弱性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分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

强制性法律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的特点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和肯定，并要求必须履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例如我国《婚姻法》第7条规定：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即确定夫妻关系”。

任意性法律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有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的特点是：允许法律关系参与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只有当他们自己没有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9条规定：“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区别在于法律效果不同，违反强制性规范不但其行为无效，而且还要受到应有的制裁。而任意性规范，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其行为仍然有效合法。

四、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它包括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对人的效力范围。

（一）法律规范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它是指法律规范从何时发生效力，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规范对它颁布实施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等问题。

法律规范开始生效时间，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是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施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生效就是这样。第二，是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

效，而是经过一定期限才开始施行，如我国《刑法》、《民法通则》等。第三是某些法律公布后先予以试行，而后由立法机关修改或补充后再正式公布施行，如我国《民事诉讼法》、《食品卫生法》等。当然该法在试行期间也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规范终止生效时间，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是法律本身明文规定终止生效日期，如期限届满又无延期规定者，自行终止生效。第二，随着新法律的公布，旧的有关法律失去效力。第三，颁布特别决定，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规，从宣布废除时起该项法规终止生效。

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近代各国的法律一般都采用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二）法律规范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

它是指法律规范在哪些地方、区域发生效力。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法律规范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哪一个国家的法律都在该国的整个领域内生效。所谓整个领域，包括一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第二，法律规范在一定的地域内生效，有些法律规范虽然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但它特指在某一地域适用，因而它只在该地域生效。另外，凡是地方性法规，都只在该地域内有效。第三，有的法律规范具有域外效力。如涉及到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方面的法规，根据国家间的协定，可具有域外效力。

（三）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范围

它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生效的问题。对此，世界各国的规定不完全一致，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属地主